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聯合公告

- (1)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及
- (3)有關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資料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合併；(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執行人員申請推翻若干「一致行動」推定的結果；(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合併的月度

進展情況；(v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前提條件；(vii)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之公告(各自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v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特別安排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特別安排。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結果

本公司及要約人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均透過特別安排公告所宣佈之網絡直播舉行。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董事包括趙奇先生、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孫瑜先生、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2.9，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023,303,691 99.9880% (附註1)	346,000 0.0069% (附註1)	256,000 0.0051% (附註1)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附註：

1.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2.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66,000,000股，包括1,391,500,000股H股及4,174,500,000股內資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野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受限於執行人員的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野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獲准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i)該野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野村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嚴禁該野村集團成員公司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不得就該野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不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就合併而言，野村集團內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自身擁有的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

概無對任何其他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任何其他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先前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執行董事馬名駒先生主持。持有合共5,023,905,6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26%)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股東所持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838,489,692 99.9264% (附註1)	372,000 0.0443% (附註1)	246,000 0.0293% (附註1)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60.2580% (附註2)	0.0267% (附註2)	0.0177% (附註2)

附註：

1. 根據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3. 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H股總數為1,391,500,000股H股(即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H股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野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H股將不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H股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受限於執行人員的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野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H股獲准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表決：(i)該野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

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野村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嚴禁該野村集團成員公司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不得就該野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該等H股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不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就合併而言，野村集團內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使自身擁有的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

概無對任何獨立H股股東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其他限制。概無任何H股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但只能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獨立H股股東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H股類別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開並由執行董事馬名駒先生主持。持有合共839,107,692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總票數約60.30%)之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關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獨立H股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未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全部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票數的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達成合併協議生效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生效條件已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已生效。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除非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實施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實施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載明實施條件是否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獲得聯交所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i)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及(ii)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假設實施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額外公告以通知股東任何新的進展。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

茲提述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之「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異議股東的權利」一段。

由於並無內資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因此內資股股東將無權行使權利以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權利」)，而只有達成有關標準及權利條件的H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權利。

欲行使權利的任何異議股東，應於申報期屆滿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延安東路100號聯誼大廈26樓)領取載有行使權利的程序資料的文件及所須文件(定義見下文，統稱「程序文件」)。

於程序文件所要求的多份文件(「所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填寫資料的行使通知；及(ii)有關達成行使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的聲明及證明。就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異議股東而言，將須提供有關實益擁有權及代名人關係(如有)的額外文件及證明。所須文件須於申報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內由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延安東路100號聯誼大廈26樓)或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2樓3203室)。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或要約人(倘獲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要求))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則異議股東須向要約人返還註銷價(如已收取)以有權行使權利，否則應視為其放棄行使權利，其不得再行使權利。要約人(倘獲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要求)應就權利的事宜達成一致後另行作出支付。為免生疑，無論異議股東於何時行使權利，均應視為該異議股東於退市日停止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了行使權利下的獲支付對價權利)。

如對達成行使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有效行使權利或提交所須文件有任何疑問，要約人可全權酌情確定對有關疑問的解答。

股東應注意，對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確定「公平價格」，並無有關實質及程序規則的行政指引。因此，在確定「公平價格」的過程中，無法保證(i)該程序所需的時間；(ii)是否將會給予異議股東任何有利結果；及(iii)異議股東可能會產生的成本。

為免生疑問，倘因實施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倘合併因其他原因失效或並無成為無條件而致使合併未能進行，異議股東(如有)將無權行使其上述權利。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前，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4,17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於任何方面並不意味合併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張曉強
董事兼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馬名駒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趙奇先生、張曉強先生、晷琳女士、邵正平先生、王強先生、劉紅忠先生及張維華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奇先生、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